**人数说明**

我公司向贵司申请认证的本年度管理体系覆盖总人数为10 人，原则上不低于缴纳社保人员（审核组长现场核查缴纳社保人数），若因企业确认人数与现场审核人数的不同而引起的一切责任，需由企业承担。

 中创隆洋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6日